

法学专业培养方案

（2017 级）

二〇一七年九月

法学专业培养方案

一、专业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系统掌握法学专业知识，具有法治理念和法律思维，并有轨道交通、建筑与房地产、知识产权等理工科知识背景，综合素质高，社会适应性强，实践能力突出的高层次、复合型专门人才。毕业生主要面向政法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，从事公安、检察、审判、监察、仲裁、律师、法律顾问、司法行政管理和其他法律实务工作以及法律教育或法学研究工作。

二、专业毕业要求

（一）知识结构要求：

- 1、掌握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本知识，具备与法学相关的工程专业基础知识；
- 2、掌握法学专业的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技能，熟悉我国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；
- 3、初步了解法学理论前沿和法制建设现状及发展趋势。

（二）能力结构要求：

- 1、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和口头表达能力，尤其是法庭辩论能力；
- 2、掌握法学的基本分析方法和技能，具有运用法学知识认识问题和处理问题的能力，具有法律思维能力和法律应用能力；
- 3、掌握文献检索、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，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；
- 4、具有较强的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。

（三）素质结构要求：

- 1、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；
- 2、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校园文化活动，养成良好的文化素质；
- 3、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，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；
- 4、积极参加有关心理训练与身体锻炼的活动，保障身心健康。

三、学制与学位

学制：四年

学位：法学学士

四、主干学科与专业核心课程

主干学科：法学

专业核心课程：法理学、宪法学、中国法制史、刑法学、民法学、商法学、知识产权法学、经济法学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、刑事诉讼法学、民事诉讼法学、国际法学、国际私法学、国际经济法学、环境资源法、劳动与社会保障法。

五、毕业学分基本要求

课程体系		学分要求					
		必修		限选		小计	合计
		理论	实践	理论	实践		
通识与公共基础课程	思想政治类	10	4			14	41 学分
	军事类	1	2			3	
	通识教育类			6+2+2 ^a		10	
	外语类	6		4		10	
	体育类		4			4	
学科与专业基础课程	计算机类	3	3			6	80 学分
	学科基础课	63	1			64	
	专业基础课	10				10	
专业(专业方向)课程	专业 (专业方向)课程	13	1	5	1	20	31 学分
	专业实验、实践 (单独设课)		9			9	
	课外创新实践		2			2	
毕业设计 (论文)			8			8	8 学分
必修环节	形势与政策					0	0
	大学生综合素质提升 (第二、第三课堂)					0	
	学生体质达标测评					0	
合计							160

注释：a. “通识教育类”模块学分要求为 6+2+2，共 10 学分。其中 6 学分为通识限选课程，2 学分为通识任选课程，2 学分为新生研讨课程。

通识课程学分要求

课程类别	选修要求
通识限选课程	要求在“交通天下”通识课程体系的可选模块中选择（每个学科的可选模块见“交通天下”通识课程体系课程模块及选课要求），且每个可选模块最多选修一门课程；通识限选课程 6 学分需在本科前四个学期学完，每学期通识课程开设清单将在校教务网公布。
通识任选课程	全校开设的任意通识课或选修课，在本科前四个学期学完
新生研讨课程	各学院为大一年级开设的新生研讨课，学院提供多门课程组成限选组供选择，学生第一年完成 2 学分

“交通天下”通识课程体系课程模块及修课要求

序号	学科	1、历史、文化 与人文情怀	2、哲学智慧 与批判性思维	3、艺术体验 与审美修养	4、社会科学 与责任伦理	5、自然科学 与科学精神	6、生态环境 与生命关怀	7、交通、工 程与创新世界
1	工科					×		
2	理科					×		
3	经济				×			
4	管理				×			
5	文科	×						
6	法律				×			
7	艺术			×				

带“×”的为该学科相关专业不能选修的模块；未作标识的为可选模块；原则上不选本学院所开设的课程。专业所属门类见学校专业设置。

六、课程设置细化表

课程类型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总学分	课内实践教学 学分	开课学 期	开课学 院
通识与公共基础 课程模块 共 47 学分，必修 31 学分，限选 10 学分（含通识类 限选课 8 学分和 新生研讨课 2 学 分）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必修	2		1	马院
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必修	3	1	2	
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	必修	3	1	4	
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I	必修	3	1	5	
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II	必修	3	1	6	
	军事理论	必修	2	1	1	武装部
	军事技能训练	必修	1	1	短 1	
	英语 I	必修	4		1	外语
	英语 II	必修	2		2	
	通用学术英语	限选两门共 4 学分	2		3、4	
	高级英语 B		2			
	思辨与学术视听说		2			
	交际与文化视听说		2			
	职场英语		2			
	英语III*（限未通过英语四级 学生）		2		3	
	体育 I	必修	1	1	1	体育部
	体育 II	必修	1	1	2	

课程类型	课程名称		课程性质	总学分	课内实践教学 学分	开课学 期	开课学 院
	体育 III		必修	1	1	3	
	体育 IV		必修	1	1	4	
	通 识 课 程	“交通天下”通识课程	限选 6 学分	6		1-4	
		任意通识课或选修课	任选 2 学分	2		1-4	
		新生研讨 课	法学经典案 例评析	限选	2	2	公政
学科与专业基础 课程模块 共 80 学分，必修 80 学分，限选 0 学分	大学计算机基础 B		必修	3	1.5	1	信息
	多媒体技术及应用		必修	3	1.5	2	信息
	社会学概论		必修	3		1	马院
	法理学		必修	4		1	公政
	宪法学		必修	3		1	
	刑法学 I		必修	3		1	
	民法学 I		必修	3		1	
	中国法制史		必修	3		2	
	刑法学 II		必修	3		2	
	民法学 II		必修	3		2	
	行政法学 A		必修	3		2	
	商法学		必修	3		3	
	刑事诉讼法学		必修	3		3	
	民事诉讼法学		必修	3		3	
	行政诉讼法学		必修	2		3	
	经济法学		必修	3		4	
	知识产权法学		必修	3		4	
	国际法学 B		必修	3		5	
	国际私法学		必修	3		5	
	国际经济法学		必修	3		5	
	环境资源法		必修	2		5	
	劳动与社会保障法		必修	2		5	
	合同法		必修	2		3	
	婚姻家庭继承法		必修	2		3	
	公司法		必修	2		4	
	外国法制史 A		必修	2		4	
	专业 基础 课程	证据法学	必修	2		4	公政
		犯罪学	必修	2		5	
		世界贸易组织法	必修	2		6	
		人权法	必修	2		6	

课程类型		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总学分	课内实践教学 学分	开课学 期	开课学 院
专业方向课程 模块 （共 23 学分， 必修 17 学分， 两个方 向限选 一个方 向 6 学 分	专 业 方 向 课 程	交 通 运 输 法 方 向	铁道概论	限选	2		4	运输
			交通运输与铁路法概论	限选	2		5	公政
			交通运输与铁路法理论与实践	限选	2	1	6	
		建 筑 法 方 向	房屋建筑工程概论	限选	2		4	土木
			建筑法与房地产法概论	限选	2		5	公政
			建筑法与房地产法理论与实践	限选	2	1	6	
		专 业 课 程		仲裁法	必修	2		3
			律师与公证	必修	2		6	
			法律文书	必修	2		6	
			刑事侦查学 1+1	必修	2	1	6	
	专 业 实 验、实 践 （暑 期 实 习等）		刑事审判程序模拟（实验）	必修	1	1	6	公政
			民事审判程序模拟（实验）	必修	1	1	6	
			认识实习	必修	1	1	短 1	
			司法训练	必修	1	1	短 2	
			专题训练(法理、民法、诉讼 法专题)	必修	1	1	短 3	
			毕业实习	必修	4	4	7	
创新创业 共 2 学分			课外创新实践	必修	2	2	7	公政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共 16 学分			毕业论文	必修	8	8	8	公政

注 1、课外创新实践 2 学分由学生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》规定修习并取得;

2、未通过英语四级必须选英语 III, 还需从其他限选课中选择 1 门。

修环节课程设置

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	说明
形势与政策	必修	0	形式与政策开课学期是 1-7 学期, 每学期 16 课时
大学生综合素质提升 (第二、第三课堂)	必修	0	要求见《西南交通大学第二、三课堂建设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。 详情请见: http://youth.swjtu.edu.cn/ShowNews-37385-1.shtml
学生体质达标测评	必修	0	由体育部根据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进行测评